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總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1102 版面 二版亞運前三
亞洲第四

奧亞運培訓標準擬定

至於客觀標準運動，則將
逐項訂定單一參賽標準。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強化委員會積極研擬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、九八年曼谷亞運培訓標準及參賽原則，初步共識奧運參賽為亞運前三，亞運為亞洲第四的培訓標準；客觀標準運動將逐項訂定單一參賽標準，以避免「擇優」條款的困擾。

廣島亞運結束，教育部請體總儘快展開亞特蘭大奧運培訓計畫，並延伸至九六年曼谷亞運。體總強化會依技擊、球類及客觀標準運動，上周起分別討論。

培訓標準方面，教育部前年度以「培訓從寬」原則，將廣島亞運培訓標準，自體總強化會所建

議的「亞洲第四」，放寬為「亞洲第六」。

強化會探討廣島亞運各項培訓隊成績，認為放寬至亞洲第六，缺乏實質助益，建議恢復「亞洲第四」，以使有限培訓經費發揮最大效益。亞洲第四指的是最近一屆亞運會、亞洲錦標賽（杯）或東亞運達到第四名或獲得前四名成績者。

參賽原則方面，技擊及球類運動的亞特蘭大奧運參賽原則，可能由上屆單純的「亞洲前二、世界前八」，放寬為「最近一屆亞運獲得前三名成績」，曼谷亞運則以「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（杯）獲得前四名成績」，若該項運動

沒有亞洲錦標賽（杯），則依序以最近一屆亞運會、東亞運、亞太賽前四名成績為準。

上述技擊、球類運動項目若國際總會設有會外賽或參賽資格者，則以取得國際總會認定之參賽資格為準。目前我國已有女子壘球取得亞特蘭大奧運參賽資格。

客觀標準運動項目將邀請協會人員參與，參考亞洲或世界成績，逐項訂定「單一」的奧、亞運參賽標準，類似本屆亞運參賽標準「最近一屆亞運第四、東亞運第三、亞洲賽第三，三者成績擇優」所引發的困擾，可望獲得解決。

強化會本周起將密集開會研擬相關問題，各項建議原則將送請教育部核定後，再行邀集相關協會逐一討論、訂定各項標準。

奧運培訓 志在亞運

教部以「可行性高」與「具奪牌潛力」為目標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九四年廣島亞運落幕，九六年亞特蘭大奧運培訓跟著登場，教育部培訓政策傾向「可行性高」與「具奪牌潛力」兩大主要目標。

體育司司長簡曜輝表示，「可行性高」是指配合亞運奪牌計畫的項目，因為亞運才是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會的主要目標，奧運對國內現階段體壇，似乎仍是一個很遠的目標。

至於具「奪牌潛力」則屬於現實利益的著眼點，既然參賽，就要有奪牌實力，與九二年奧運的目標大概相同，不過尺度、項目都要從長計議。

簡曜輝指出，九四年廣島亞運中華代表團帶著七金返國，成績優異，也表示過去幾年培訓的目標與方向沒有錯誤。同時中華代表團另有十二面銀牌，也同樣具有金牌潛力，就整體形勢，奧運該是另一個驗收舞台，只是方向與亞運不同，在擬定培訓、參賽標準時，必須列入考量。

簡曜輝認為，培訓尺度鬆，參賽標準嚴，給各單項參賽機會與希望，將是不變的方式。亞運門檻較寬，也是基於給單項參賽機會的出發點，刺激奪牌意志，都將列為奧運培訓、參賽標準的大原則。